

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Z320000A0010008P48P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0.4566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盐城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等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在建工

程。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级及地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19日08时30分到2025年12月2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5日17:00时前（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及领取人身份证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沈先生，联系号码：15950321205，邮箱：xutaoaablbg@163.com）现场或网上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七、其他

一、江苏盐城港港湾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 2、工程地点：盐城港滨海港区 3、工期要求：10日历天 4、建设规模：19.58元/m²，共117700m² 5、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自筹。 四、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盐城港滨海港区主港池突堤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二标段）-面层喷涂罩面专业分包项目等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



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包括不限于投标人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参股企业）、其他企业分公司负责人。（均以投标截止日注册登记为准）。（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在建工程。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省级及地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5、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确定中标人，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八、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办法：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于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5日17:00时前（上午0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凭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及领取人身份证到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国际商务大厦18楼），联系人：沈先生，联系号码：15950321205，邮箱：xutaoaablq@163.com）现场或网上领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受理。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5时00分，地点：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丰港国际港务大厦18楼会议室）。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十、联系方式（1）招标人：江苏盐城港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海波 联系电话：15851017630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新城启动区星光大道南侧星湖花园36幢101室（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5950321205 联系地址：大丰港国际港务大厦18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盐城港港湾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盐城港港口与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海港新城启动区星光大道南侧星湖花园 36
幢 101 室
联 系 人：沈海波
电 话：1585101763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盐城港港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港国际港务大厦 18 楼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1595032120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